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科技创新胜任力提升计划》（华水党〔2013〕35号），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学术水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培育基金），鼓励我校教职员工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带动学校科研整体发展。

**第二条** 培育基金适用于以我校在职教职员工以我校作为主持单位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需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职教职员工。

**第四条** 申请报人应当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近5年以第一作者发表EI或SCI收录的期刊论文2篇以上，或近3年内作为主持人已完成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第五条** 申请人当年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虽最终未获得立项资助，但所申报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意见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建议优先资助或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建议予以资助。

**第六条** 除第一次以我校为主持单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只须满足第三、四条外，其余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三项申请条件。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基金申请书》（附件1）。

**第八条** 申请人所在院（系、所）应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确保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并签署推荐意见。

**第九条** 科技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院（系、所）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不接受个人直接递交的申报材料。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培育基金的评审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立培育基金评审专家组审定，经主管校长签发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公布。培育基金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科技处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评审组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领域专家组。专家组根据同行专家通讯评审的评价意见，在充分讨论和综合评议的基础上，向评审组推荐基金项目。

学校对各学院和科研院所的年度培育基金数量按以下办法进行动态分配：

（一）当年各院培育基金数量的上限为该院上年度所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数目的3倍；

（二）上年度没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按照2项进行培育；连续培育3年后仍没有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第4年停止该院的项目培育。

（三）当年各学院及科研院申报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量如果没有达到设定上限的，按照实际申报数量进行培育。

（四）当年新引进高层次人才不受上述指标限制。

**第十三条** 所有受培育基金资助的教职员工，必须按期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预期未上报的，取消该年度培育基金资助资格，并收回已经发放的资助经费。同时，取消受资助人三年内申请培育基金资助的资格。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每个培育项目基金总额1.5万元。培育基金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切块使用。

（一）每个培育项目设奖金1.0万元，按每次0.5万元分两次由学校科技处以科研奖励形式直接发放给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并通过形式审查后，发放0.5万元。在该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中，如取得不低于上次申请的评审结论，发放剩余0.5万元；如未获得较上次评审更好的结论，学校收回剩余的0.5万元。

（二）每个培育项目资助经费中0.5万元划归各学院，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邀请专家所需的咨询费、差旅费和申报书印刷费、其中专家咨询费不低于60%。由项目所在单位主管院长签字、科技处主管处长确认后，到校财务处报销。此经费必须在获得资助的一个年度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费用，学校予以收回。

**第十五条** 获得培育经费的学院及科研院，应当每年邀请至少两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对本单位培育项目进行评审和指导，鼓励多邀请评审专家来校指导和讲评。

**第十六条** 各单位每年应当根据学校安排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年度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表》，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并核算下一年度各院培育数目及经费。

**第十七条** 对基金培育工作组织不力，不按邀请要求邀请专家指导，经费使用不当、不按时报送《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表》，或不参加科技处组织的年度基金培育工作汇报、考核的单位，取消下一年度的经费资助。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华水政〔2015〕18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基金**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申 请 者：**

**所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填手机号）：**

**电子信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科技处制**

**一、 年（指前1年，例2015）申请项目及同行评审意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学科 |  | 申报学部 |  |
| 研究类型 |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摘要** |
|  |
| **所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同行专家评议或反馈意见**（说明：本页内容请以所报**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反馈意见为依据，可加页。） |
|  |

**二、 年（指当年，例2016）拟申请项目简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 申请人 |  | 所属单位 |  |
| **申报项目摘要** |
|  |
| **项目简介** |
| 1．项目立项依据；2．本项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3．本项目的研究方案；4．本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基础和保证**

|  |
| --- |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可加页） |

**四、审批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评审组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校学术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五、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申报 年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基金，特作如下承诺：

本课题若获批准立项，资助经费严格用于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做它用，认真撰写报告，积极向有关专家请教、学习，力争成功申报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